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风险提示公告**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菁茂农业”或“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或“主办券商”）系菁茂农业推荐挂牌与持续督导券商。在对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两次定向增发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均存在取得股转公司关于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经核查，菁茂农业提前使用的募集资金按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用途（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运营资金）进行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为确保以后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合法合规，江海证券要求菁茂农业采取如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1、要求公司组织学习和加强培训，系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切实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

2、要求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并贯彻执行，不断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规定，强化各方义务和责任，对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决策主体追究其责任。

3、要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芳出具《承诺函》：“公司今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如公司违反承诺给挂牌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芳承担赔偿责任。”

尽管菁茂农业两次定向增发都成功发行，募集资金也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但提前使用募集的行为还是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9日